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鲁民他1号

上诉人（原审被申请人）：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莒县。

法定代表人：宋献刚，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申请人）：艾地盟亚太贸易有限公司（ADMASIA-PACIFICTRADINGPTE.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

法定代表人：FrederikGroth，首席执行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志强，广东敬海（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日照兴裕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裕嘉公司）因与被上诉人艾地盟亚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地盟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不服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11协外认4号之一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兴裕嘉公司上诉请求：将本案移送至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事实与理由：兴裕嘉公司在注册地没有经营业务，部分经营业务在沂南县岸堤镇，该镇为临沂市辖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案应由沂南县所在地的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艾地盟公司辩称，兴裕嘉公司仅提及公司部分业务在沂南县，并未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依照法律规定，兴裕嘉公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兴裕嘉公司所称部分经营业务在沂南县不足以证明该公司的主要办事机构在沂南县。在主要办事机构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兴裕嘉公司的注册地为住所地，因此，艾地盟公司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符合法律规定。

本院查明：艾地盟公司申请称，艾地盟公司和兴裕嘉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签订了编号为21329790的买卖合同，约定兴裕嘉公司向艾地盟公司购买约60000公吨大豆，并约定兴裕嘉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前以有效形式向艾地盟公司开具不可撤销的、无条件限制的信用证。鉴于兴裕嘉公司未按时开具信用证、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艾地盟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位于伦敦的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提起仲裁。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第4438号仲裁裁决，判定兴裕嘉公司立即履行以下给付义务：1、兴裕嘉公司应立即向艾地盟公司支付损失3610200美元及利息（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裁决的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4%年利率计算，每三个月计算复利）；2、兴裕嘉公司向艾地盟公司支付已垫付的仲裁费用7290英镑及利息。兴裕嘉公司怠于履行上述仲裁裁决。由于上述仲裁裁决在英国伦敦作出，中国和英国都是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成员国，因此，艾地盟公司请求：1、承认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作出的第4438号仲裁裁决；2、责令兴裕嘉公司立即向艾地盟公司支付损失3610200美元及利息（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裁决的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4%年利率计算，每三个月计算复利）；3、责令兴裕嘉公司向艾地盟公司支付仲裁员指定费以及仲裁费用7290英镑及利息（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裁决的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4%年利率计算，每三个月计算复利）；4、责令

兴裕嘉公司承担艾地盟公司因为本案而支出的全部法庭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和翻译费用。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管辖权异议纠纷，兴裕嘉公司在工商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住所及在21329790号销售合同中注明的公司地址均为山东省日照市莒县招贤镇驻地206国道西新华路南，该地址属于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辖区，兴裕嘉公司没有提交其他公司登记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中，申请人艾地盟公司向被申请人兴裕嘉公司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兴裕嘉公司虽主张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沂南县岸堤镇，除其自述外未提供证据证明其主张，因此对其主要办事机构不在注册地的事实不予认定，对其要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由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案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兴裕嘉公司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对兴裕嘉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予以驳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宫恩全

审判员　　董　兵

审判员　　冯玉菡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书记员　　王　瑞